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贵州晴隆恒盛西南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晴隆县中营镇仁禾煤矿采矿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晴隆恒盛西南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晴隆县中营镇仁禾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 1)、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2)。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贵州晴隆恒盛西南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87号)，该矿山由原晴隆县中营镇仁禾煤矿和晴隆县中营镇中田煤矿兼并重组而成。经查，本次兼并重组后的矿区范围包含原两矿范围。

原晴隆县中营镇仁禾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9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72号，截至2006年12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为2492万吨、亦为总资源储量。该矿山按煤类分贫煤、无烟煤1211万吨，瘦煤469万吨，焦煤650万吨，肥煤162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晴隆县中营镇仁禾煤矿应缴纳采矿权价款1993.6万元（0.8元/吨×2492万吨=1993.6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92893）。分6次缴清。目前首期价款403.6万元已缴清；第一期价款318万元已缴清，资金占用费24.97万元、滞纳金41.98万元已缴清；第二期价款318万元已缴清，资金占用费42.47万元、滞纳金1.91万元已缴清；第三期价款318万元已缴清，资金占用费58.3万元已缴清，无滞纳金；第四期价款318万元已缴清，资金占用费81.18万元已缴清，无滞纳金；第五期价款318万元于2014年10月30日之前到时期未缴纳。根据黔国土资矿政函〔2017〕686号同意仁禾煤矿缓缴第五期采矿权价款。

原隆县中营镇中田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10年办理采矿权延续及变更生产规模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10〕43号，截至2008年12月，保有资源储量为2775万吨、亦为总资源储量。该矿山按煤类分肥煤553万吨，瘦煤187万吨，贫煤1381万吨，无烟煤654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晴隆县中营镇中田煤矿应缴纳采矿权价款2220万元（0.8元/吨×2775万吨=2220万元）（办文编号001-02-20120626）。分6次缴清。目前首期价款450万元已缴清；第一期价款354万元已缴清，资金占用费21.12万元已缴，无滞纳金；第二期至第五期价款共计1416万元，均已到期未缴，根据黔国土资矿政函〔2017〕687号同意中田煤矿缓缴第二至五期采矿权价款。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贵州晴隆恒盛西南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晴隆县中营镇仁禾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20年对该矿山进行价款处置。本次价款计算结果为：根据《关于<贵州晴隆恒盛西南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晴隆县中营镇仁禾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119号），截止2015年11月12日，累计查明矿权范围内煤炭保有资源5343.1万吨、总资源储量5498万吨，按煤类分肥煤1814.1万吨、焦煤845万吨、贫煤2684万吨，开采消耗154.9万吨（意见中未对开采消耗煤类说明，按肥煤计算）。根据《关于对<贵州晴隆恒盛西南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晴隆县中营镇仁禾煤矿（变更）开发利用方案>的审查意见备案的报告》（黔国土资审批函〔2017〕120号），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9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24.4年。

由于该矿山煤类（肥煤、焦煤）单价均为6元/吨，本次价款合并计算。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该矿山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肥煤、焦煤及采空量煤炭资源储量约为2306.56万吨[（1814.1万吨+845万吨+154.9万吨）×20年/24.4年≈2306.56万吨]、贫煤煤炭资源储量为2200万吨（2684万吨×20年/24.4年=2200万吨）。还有507.44万吨肥煤、焦煤（1814.1万吨+845万吨+154.9万吨-2306.56万吨=507.44万吨）、484万吨贫煤（2684万吨-2200万吨=484万吨）煤炭资源价

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价款处置。本次价款处置利用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贫煤较上次处置价款的贫煤及无烟煤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重新计算，肥煤、焦煤为285.56万吨（2306.56万吨-469万吨-650万吨-162万吨-553万吨-187万吨=285.56万吨）。该矿山应缴纳煤矿采矿权价款1713.36万元（6元/吨×285.56万吨=1713.36万元）。

四、其它

公示期若社会公众对计算结果有意见，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3），并将意见表以书面形式寄送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处（邮编：550004，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房间，联系电话：0851—86815013）。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11月24日